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李涛)

本人李涛在 2025 年度担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5 年 10 月至今，任职华北电力大学会计学教授；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没有出现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会 4 次，认真听取了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意

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本年度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涛	16	2	14	0	0	否	4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7 日	1. 审议《2024 年第四季度内审报告》； 2. 审议《2025 年度审计计划》。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9 日	1.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计划》。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 审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2.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	1. 审议《关于拟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七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1.审议《2025年度审计计划》。
------------------------	-------------	-------------------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13日	1.审议《关于副总经理翟成海定档评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12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基础上发表表决意见，切实履行前置审议程序。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1日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切实履行各项职责，高度重视并扎实做好内外部审计沟通协作工作。在内部审计方面，本人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全面把控内审工作开展进度、落实情况及排查发现的问题，结合自身专业能力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价。

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中，严格审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从审计程序合规性、审计范围全面性等维度提出专业意见，重点关注审计领域并明确关键审计事项，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通过专题沟通会、线上实时对接等多种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计划执行进度、重点审计领域调整、关键风险点管控

等核心事项充分研讨交流，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会、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更好地了解中小股东的需求和期望，为公司制定更加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决策提供参考，重点关注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累计15天，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财务、内部控制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调查，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的汇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所询问的问题均得到了及时、详尽的答复。

对于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重视加强对独立董事的决策信息支持力度，主动定期报送资料，便于及时掌握企业动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公司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 **（八）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各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有效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等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续聘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四）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鉴于同业竞争事项解决方案的复杂性和上市公司资产运营现状，各种方案都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导致无法推进的情形，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控股股东将原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 3 年，重新出具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表决时与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控股股东回避了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或者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

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职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履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02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建议，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在此，感谢公司和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感谢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人工作的鼎力支持。衷心期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规范的治理和运作，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独立董事：李涛

2026年4月23日